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再字第6號

再審原告　　張子涵

再審被告　　葉佳聲

000000000000000000

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5年5月20日本院101年度重訴字第209號第一審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01年度重訴字第209號判決僅依刑事敗訴判決為認定、不做調查，沒有道德；且證人在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交上訴字第207號刑事案件之原審作證時，依法不得作偽證；又公訴人就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交上更(一)字第2號刑事案件上訴、再審兩者抄襲，公訴人事隔多年不提起再審，本件車禍現場與證人證詞應做比對鑑定以釐清事實真相，還伊一個公道。爰就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二、按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告於其聲明異議狀對第一審判決、105年度重上字第581號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5頁），復表示係對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見本院卷第17、21頁），並已對高院遞相同書狀（見本院卷第17頁）等語。查，再審原告對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該判決業經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就該事件為本案判決即第二審判決，揆諸前開規定，其對於該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自非合法。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陳玉瓊